

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凉州区 S316 线增设电子警察系

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29010JH620602001

采 购 人：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甘肃全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1、总 则	11
2、招标须知	12
2.1 招标	12
2.2 投标	12
2.3 开标	15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评标	17
2.6 中标	19
2.7 中标公告	19
2.8 中标通知书	19
2.9 合同授予	20
2.10 签订合同	20
2.11 合同文件	20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21
3.1 综合说明	21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1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1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3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	24
第六章 技术要求	30
6.1 总体要求	30
6.2 货物技术要求	30
6.3 售后服务及承诺	30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1
7.1 评标原则	31
7.2 评标小组组成	31
7.3 评标方法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开标一览表	39
二、投标函	40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四、价格部分	44
五、商务部分	45
六、技术部分	46
七、售后服务部分	47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凉州区 S316 线增设 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zjy.gswuwe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2-06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9010JH620602001

项目名称：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凉州区 S316 线增设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99.678118 万元

最高限价：99.678118 万元

采购内容：新建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20 套，标牌及更换标牌版面 20 块、减速带 104 米、实施标线改造 760 m²。（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无时间限制, 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免费在线下载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后,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 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 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



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南关西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35-6120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全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 6 号楼商业 8 层 25 号

联系方式：138935578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生全

电 话：16609353866

甘肃全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 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凉州区 S316 线增设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2) 供货时间: 20 日历天 (3) 招标内容: 新建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20 套, 标牌及更换标牌版面 20 块、减速带 104 米、实施标线改造 760 m²。(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 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 联 系 人: 武国强 (3) 联系电话: 13884597640
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 甘肃全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联 系 人: 张生全 (3) 联系电话: 13893557892
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 中 “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等相关规定执行。
9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一式 4 份,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1 份), 并明确标明 “正本” 和 “副本” 字样。 2. 参与投标的各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将投标文件 (纸质、电子版) 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 (邮费自理), 所递交的纸质文件内容要与上传于系统内的加密文件内容一致, 若内容不一致, 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	投标文件制作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在 “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 栏目中, 下载 “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 (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 使用 “投标工具” 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四十四条规定, 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若提



	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 地点: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 八 开标厅 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scamce.com), 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 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 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 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 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 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u>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u> <u>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u> <u>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u> <u>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u>



	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须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即可）； 8.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证明； 9.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采购预算价：99.678118 万元
16	(1) 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 (2) 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费用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17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原则及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方式整体预留；预留比例:100%
19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20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	验收：采购人组织不少于3人的验收小组调试验收,验收合格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后凭验收合格单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1、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全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免费在线下载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配送、装卸、安装调试、操作培训、验收、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装订成册。

2. 参与投标的各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将投标文件(纸质、电子版)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邮费自理),所递交的纸质文件内容要与上传于系统内的加密文件内容一致,若内容不一致,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2.2.9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2.3 开标

- 1.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

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2. 开标仪式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主持，招标单位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采购人代表除外）；

3) 处理与招标全过程有关的其他事项。

2.4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 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投标文件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分;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评审结果建议推荐及候选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一)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二)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三)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四)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五)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及其他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 中标

1.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7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

标。



2.9 合同授予

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项目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1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1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邮件、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因宣传彩页、宣传册等资料无法验证其印制时间及真伪，采购人不接受以上述资料作为依据或证明材料的质疑函件。官方网站、宣传资料等非法定投标资料中“未明确具有某项

功能或达到某技术要求”不能解释为“不具备某项功能或不能达到某项技术要求”。

以上述内容作为依据或证明材料的《质疑函》，采购人不予受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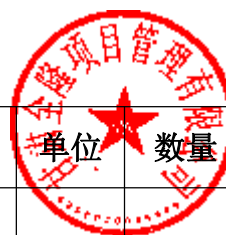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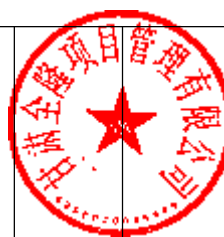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须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即可）；
8.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证明；
9.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第五章 采购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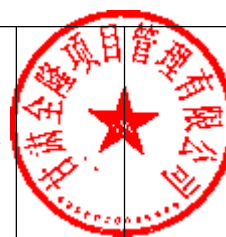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设备部分）	单位	数量
1	900 万像素高清抓拍单元	1、传感器类型：≥（1.1 英寸 GS-CMOS）； 2、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3、图像分辨率：4096×2336； 4、视频分辨率：4096×2336/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5、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336@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6、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 7、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8、图片编码格式：JPEG； 9、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10、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11、镜头接口：C； 12、光圈控制接口：≥1 个，P-IRIS 自动光圈； 13、外置灯接口：≥7 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14、网络接口：≥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15、USB 接口：≥2 个，USB 3.0 接口； 16、GPS 接口：≥1 个，GPS/北斗接口； 17、存储接口：≥1 个，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 18、RS-485 接口：≥2 个，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多合一补光灯； 19、支持 485 接口自动分配地址功能，在同一个 485 接口连接不同外部设备的情况下，支持通过 485 协议给每个外部设备分配不同地址编号，可独立配置各设备参数 20、超速抓拍功能检查：支持分别对 12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工程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 12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21、不同场景参数设置功能检查：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室内、室外、白天、夜晚、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高速运动、高度、超级夜景、自定义 1~9 场景	台	20

		模式的参数。 22、闯禁行记录功能检查：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5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大客车)及9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冷链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抓拍车型可配置。 23、RS-232 接口：≥4 个，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 24、支持设置视频 3D 降噪功能，包括视频空域 3D 降噪及视频时域 3D 降噪，降噪等级 0~100 可分别设置，可通过菜单启用或关闭； 25、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支持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车、渣土车、吸污车等货车类型。 26、I/O 接口：≥4 个，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 27、报警输入：≥4 路，与 I/O 接口复用；报警输出：2 路，A01 为继电器，A02 为光耦； 28、音频输入：≥1 路（3.5mmJACK 头）；音频输出：1 路（3.5mmJACK 头）； 29、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 电流输出；具有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可对测速雷达等设备单独供电，测速雷达状态信息可查询；供电方式：100 - 240VAC（50Hz）； 30、功耗：≤21W（其中相机 15W，下挂灯 6W）； 31、工作温度：- 40℃~+65℃；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 32、产品尺寸：540.0mm×204.2mm×204.1mm（长×宽×高）；毛重：6.4kg； 33、镜头：选配 34、支持设置图片 3D 降噪功能，包括图片空域 3D 降噪及图片时域 3D 降噪，降噪等级 0~100 可分别设置，可通过菜单启用或关闭； 35、支持设置低噪增强功能，可通过菜单启用或关闭；		
2	车牌补光灯	1、灯型：LED 灯；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 2、色温范围 3000k~5500k； 3、中心光照度：≤5lx（20m 平均光照度），≤20lx（20m 有效光照度）； 4、触发方式：开关量； 5、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补光距离：16m~26m； 6、频率：100Hz；	台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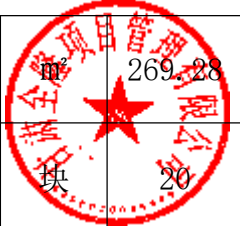


		7、灯珠数量：16 颗；光通量：800lm； 8、红外白光切换：不支持； 9、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10、支持频闪级联功能； 11、要求具备符合 GB/T 37958-2019《视频监控系统主动照明部件光辐射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且不超过 1 类危险； 12、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点亮或者熄灭补光灯，环境亮度阈值 10 档可调； 13、外壳防护等级：IP67 14、亮度调节：支持； 15、供电方式：100VAC - 240VAC； 16、功耗：<40W； 17、净重：2.0kg		
3	镜头	1、像面尺寸：1.1 英寸； 2、镜头焦距：16-20mm； 3、镜头像素：1200 万像素； 4、光圈孔径：F1.0； 5、光学总长：113.3mm； 6、机械后焦：11.65mm(in air)； 7、视场角：1.1 英寸：59.9° × 50.1° × 34.9° @17.55mm*14.47mm*9.936mm 1 英寸：55° *49° *26.3° @16.1mm*14.13mm*7.45mm； 8、畸变：-6%（1.1"）； 9、接口类型：C 接口； 10、产品尺寸：64mm*103.9mm； 11、毛重：800g； 12、工作温度：-30℃~+70℃； 13、工作湿度：≤95%RH	台	20
4	三维万向节支架	定制万向节支架	套	20
5	光纤收发器	1、工业级百兆光纤收发器（发送端） 2、端口数量：1 个 10/100Mbps Base-TX 电口，1 个 100Mbps Base-FX 光口； 3、光接口类型：FC； 4、传输距离：20km； 5、光纤类型：单模单纤； 6、波长：1310nm 发送, 1550nm 接收； 7、产品形态：盒式； 8、安装方式：壁装；	对	20
6	抱杆机箱	1、安装方式：抱杆安装； 2、产品尺寸：400.0mm（宽）× 300.0mm（深）× 500.0mm（高）；	个	20



		3、防护等级：IP54； 4、工作温度：-35℃~+70℃ 5、包含空气开关、电源。		
7	10 米横臂杆件（含预埋件）	高 6.5 米，立杆臂厚 $\geq 8\text{mm}$ ，横臂臂厚 $\geq 6\text{mm}$ ，镀锌喷塑	套	17
8	单模光纤	四芯单模光缆	米	1900
9	网线	4*2*0.5 室外超五类	米	800
10	电源线	RVV3*1.5mm ²	米	1900
11	安装辅材	定制、抱箍、扎带、水晶头等	套	20
12	辅助管道	定制，PE63，埋深 $\geq 500\text{mm}$	米	700
13	小窨井	直径 $\geq 400\text{mm}$ ，深度 $\geq 500\text{mm}$ ，含井盖	座	17
14	光纤熔接	定制	方向	20
15	线缆铺设	定制	路口	20
16	杆件运输 组装吊装	定制	路口	20
17	安装调试 费	定制	路口	20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工程部分）	单位	数量
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4m 内	m ³	215.39
2	回填方	1. 夯填土	m ³	94.18
3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m ³	121.21
4	预埋件安装	1. 预埋件制作、安装	t	1.763
5	螺栓	1. 螺栓	个	136
6	电缆保护管	1. 预埋电缆保护管	段	17

7	基础模板	1. 基础模板		
8	标牌及更换 标牌版面	1. 名称：标牌及更换标牌版面 2. 规格及材质：600mm*800mm*1.5mm；材质：铝板		
9	减速带	1. 安装减速带 2. 规格：250mm*300mm*50mm；	米	104
10	热熔标线	1、热熔标线技术参数及要求 2、热熔反光型标线厚度要求：大于 2mm。 3、标准要求： 3.1 符合现行《路面标线涂料》行业标准 JT/T280-2004 的要求 3.2 符合《道路交通标线质量和检测方法》GB/T 9278-2008 国家标准	m ²	760
11	清除标线	机械打磨不损伤路面的前提下完全清除原有标线	m ²	760

备注：

一、工程取费：

1. 取费类别：本工程为三类工程，取费标准按照三类计取。
2. 计税方式：增值税（一般计税法），118 号文税率法。
3. 规费：已记取。

二、材料价差调差说明：

1. 一类材料价差执行 2023 年凉州区第四季度指导价，部分材料按市场价格调整。

第六章 技术要求



6.1 总体要求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配送、装卸、验收、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2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3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 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包括装箱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中标人对由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接到电话后,投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
- 3) 供方给予的其他售后服务情况及说明。
- 4) 质保期为 1 年。
- 5) 供方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五日内签订合同。

6.4 售前保障运输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价、运输、搬运装卸、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6.5 验收要求

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后,经相关人员现场验收合格的进行收货、不合格的予以退货。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7.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的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7.2 评标小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7.3 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 1 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将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其有效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对投相同品牌的多家投标人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28%；技术部分占 34%；售后服务部分占 8% 满分 100 分。

因本次开标为网上评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所提供的相关原件及扫描件均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相关原件在签订采购合同时需提供以备采购人核验其真实性。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商务部分 (28 分)	为保障投标人服务能力，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提供所投 900 万像素高清抓拍单元生产厂家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及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提供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且证书业务种类包含安防监控及投标人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为保证投标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与售后运维服务的良好性，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满足以下相关要求：	20

	1. 为确保项目产品和系统得到良好的集成和运维用服务，所投安防系统产品制造商应具备专业的信息系统标准化运维体系，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 5 分，须为制造商自有，分子公司证书无效。 2. 为确保产品先进性，制造商应具备一定的科技创新和工业设计能力，所投安防系统产品制造商被评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提供官方公告的文件名单和网站查询链接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为响应国家对企业绿色制造、生态设计、供应链管理、绿色回收、节能低碳、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政策要求，所投安防系统产品制造商为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得 5 分； 4. 为确保产品的综合竞争力、质量管理控制和生产制造标准化，所投安防系统产品制造商为工信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得 5 分；	
技术部分 (34 分)	为保证产品品质，投标人所投 900 万像素高清抓拍单元满足如下参数，并且每一项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需加盖投标产品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得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1. 支持 485 接口自动分配地址功能，在同一个 485 接口连接不同外部设备的情况下，支持通过 485 协议给每个外部设备分配不同地址编号，可独立配置各设备参数 2. 不同场景参数设置功能检查：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室内、室外、白天、夜晚、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高速运动、高度、超级夜景、自定义 1~9 场景模式的参数。 3. 闯禁行记录功能检查：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 5 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大客车)及 9 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冷链车)进行检测、抓拍	20

	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抓拍车型可配置。 4. 支持设置视频 3D 降噪功能，包括视频空域 3D 降噪及视频时域 3D 降噪，降噪等级 0~100 可分别设置，可通过菜单启用或关闭； 5. 支持单帧多区域曝光功能，可对图片和视频进行多个区域的曝光值设置：在抓拍图片和实时视频中对同一个画面的不同区域展示不同亮度场景，曝光区域可调，曝光亮度可调； 6. 支持透明串口传输功能，开启摄像机透明串口服务功能后，在补光灯串口只连接本摄像机的情况下，可直接采用外部补光灯调试软件对补光灯进行参数读取和调试； 7. 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支持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车、渣土车、吸污车等货车类型。 8. 具有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可对测速雷达等设备单独供电，测速雷达状态信息可查询； 9. 设备支持设置图片 3D 降噪功能，包括图片空域 3D 降噪及图片时域 3D 降噪，降噪等级 0~100 可分别设置，可通过菜单启用或关闭； 10. 设备支持设置低噪增强功能，可通过菜单启用或关闭；	
	为保证产品品质，投标人所投车牌补光灯须满足如下要求，且每一项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需加盖投标产品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得 6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1、要求具备符合 GB/T 37958-2019《视频监控系统主动照明部件光辐射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且不超过 1 类危险； 2、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点亮或者熄灭补光灯，环境亮度阈值 10 档可调； 3、外壳防护等级：IP67	6
	投标人所投相关设备需无缝接入现有管控平台，无法接入不得分。（满分 3 分）（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无缝对接证明，否	3

	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组织计划：包括人员专业配置、分工、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对各供应商人员组织计划进行综合比较评价，工作人员组织计划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专业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管理体系完整得 5 分；内容描述不完整或有遗漏情况得 3 分；存在虚夸内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部分（8分）	为满足整体系统的互联互通、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后期售后服务，投标人所投的 900 万像素高清抓拍单元、车牌补光灯、镜头等相关设备均为同一品牌并提供设备厂家针对本项目同一品牌证明、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科学、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故障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培训方案，设备在线率、服务承诺等），评标委员会按其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横向比较进行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5

7.4 中标人的确定

拟中标人确定后,由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7.5 合同的授予

7.5.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5.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7.6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7 其他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结束后,投标登记人数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凉州区 S316 线增设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29010JH620602001

投 标 文 件

129010JH620602001-0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价（大写）：元 （小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须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即可）；
8.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证明；
9.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类 型：

住 所：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
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兹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								
合计：（大写）								

注：报价含本项目设备、安装和调试的所有费用，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129010JH620602001-01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 技术参数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售后服务部分

（格式自拟）



129010JH620602001-01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129010JH620602001-01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129010JH620602001-0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

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15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15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

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

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129010JH620602001-01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129010JH620602001-01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

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5、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二份,供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_____ 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 (章)

需方: (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15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15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

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